

姓名：賴雨彤

學校名稱：濠江中學

年級：初三

組別：初中組

獎項：優異

關注殘疾人群，共創幸福生活

握起筆，我才發現我對有關殘障人士的資訊一無所知。我很少見到殘疾人出行，也不知道他們過著怎樣的生活，我甚至要透過網絡，才能對他們有所了解……今天的中國，每一百人裏就有一位殘障人士，而我們的生活似乎與他們完全脫節，細讀這份公約，我才明白殘障人士需要我們極大的幫助和鼓勵、支持。

權利公約其中一條原則教我們不去歧視。儘管如此，生活中仍有許多人做不到敞開心扉與殘疾人交流，甚至還有人在潛意識裏形成了一些非常錯誤、偏激的觀點。我認為，每個人或多或少都會有些與眾不同的地方。有人的鼻子是歪的、有人的身材太胖了……我們總是不太希望別人注意這些缺陷，更不希望有人因此而為他們掛滿標籤。並且，每個殘疾人也都有自己的特長，甚至有些時候他們能比我們更優秀，比如電影《阿甘正傳》中的阿甘，他是一個智商僅有 75、腿腳不便的男孩，他的朋友們對他百般嘲諷、甚至連一些成年人都對他避而遠之。這樣的他，不但沒有因種種挫折而悲觀，還憑著自己的雙腳跑過了越南戰場、跑過白宮、跑過世界的角落。

盲人雖然不能用眼睛感受人間的美，但是他聽、他聞、他觸摸……這就足夠了。或許在他繽紛多彩的世界裏，我們才是多長了兩隻眼睛的人。我猜，對亞甘而言，我們也不過是比他完整一些罷了。每個人都是不完美的，所以，我們不能憑身體、長相去斷定一個人的善惡好壞，更不能用“有色眼鏡”看待殘疾人。其實，不僅他們，對所有人都應該放下偏見，才能坦然從寬地溝通。

另一條原則說“尊重固有尊嚴和個人自主，包括自由做出自己的選擇，以及個人的自立”。何謂尊重？尊重即是平等相待。我認為對殘障人士而言，既不避嫌、也不憐愛，把他當作一個常人就是最好的尊重了。

我曾經認識一個“所謂”的殘疾人。當時我還在內地學習繪畫，每週六去畫室上課時，都能見他早早就調好畫版，坐下來練習；而且他也總是最後一個離開，一定要大家都出了門，他才慢悠悠地站起來收拾工具。不知道為甚麼，畫室所有人都很有默契地不問原因。後來我們才知道，原來他小時候出了意外，癱了腿，雖然外看無異，但走起路來歪歪扭扭的，他怕人看見了嘲笑他，也怕人處處留意他，所以最早來、最晚走。

儘管所有人都知道了他的病情，但我們依時離開畫室。為甚麼不邀請他一起回家呢？當時跟著畫室的大哥哥大姐姐一起，也沒想過為甚麼，後來才明白這中間的道理。如同公約所講，要尊重個人自主。可能他只是害羞，又或許他是喜歡獨來獨往……不論他不與我們一同上下課的原因是甚麼，這終究是他的選擇，一定有他的道理，所以我們要尊重他。“殘疾人需要的不是關愛，是幫助。”這是我在知庫上看到的一句話。我們總覺得身旁的殘疾人一定需要關心，需要成為大眾視線的焦點，其實不然。他們也是平凡人，我們盡可以在他們需要幫助時伸出援助之手，但也請給他們一點尊重，給予一點選擇的空間，別把他們僅有的自由給掠奪了。

哪怕是當今的社會，殘障人士還是沒有得到充分的愛護，依舊有人不能接納他們，這是錯誤的。社區中對殘障人士的關注度還需要大大提升，我們要貫徹落實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，希望在我們的不懈努力之下，殘障人士終能融入社會，與健全的人一樣擁有自己的幸福生活。